

生命中 不能承受的 篩選



商業代孕 點解唔得？
揭開人工受孕的面紗
生育十字街頭的牧養
雨傘運動張開抗爭新一頁
遊戲和動漫給青年上的抗爭啟蒙班

總編手記

3

生命中不能承受的「篩選」



P.4-5 專題故事

商業代孕 點解唔得？

- 6-7 揭開人工受孕的面紗
- 8-9 生育科技著著領先 生育年齡節節推遲
- 10-11 從不育走到優生的掙扎與再思
- 12-13 生育的奧秘——人工生殖科技的倫理淺探
- 14-15 生育或不生育背後的神學
- 16-17 生育十字街頭的神學



P.18-19 社關熱話

雨傘運動張開抗爭新一頁



P.20-21 流行文化X信仰

新時代抗爭——遊戲和動漫給青年上的抗爭啟蒙班

同運議程

關注焦點

- 22-23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 24-25 傳媒：勿忘初衷 保護非禮受害人性：切勿以性騷擾作為反對的手段
賭博：馬會宣傳走上網 全方位吸納馬迷
流行文化：炒賣無罪 賺盡有理？
同性戀系列講座 解開誤解與迷思
- 26 活動花絮
- 27 機構快訊

機構快訊

機構快訊



請支持明光社

攜手 關注生命倫理 • 正視社會歪風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帳方式捐款。（請自行列印自動轉帳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銀行 / 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攜同本頁的捐款條碼正本，到香港任何一間 OK 便利店、華潤萬家生活超市、華潤萬家便利超市，即可以現金捐款，並取回收據

個人 e-Banking 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 18033 或登入
www.ppsk.com 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 PayPal 戶口或信用卡捐款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
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編號 / OK 便利店收據，連同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
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 \$100 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德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雷競業博士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羅遠勝

編委：傅丹梅、楊潔華、吳慧華、招馬寧、
歐陽家和、張勇傑、黃仲賢、文麗兒、
藍俊文

設計及承印：創世紀設計製作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張基福牧師、
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鄧偉標律師、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雷競業博士、樓晉瑞先生、
何志濤牧師、關啟文博士、梁林天慧博士、
蕭壽華牧師、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
鄭德富校長、朱景玄校長、廖玉娟醫生、
馮瑞興校長、陳一華牧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樂律師

*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生命中 不能承受的篩選



蔡志森

應 否篩選是當前香港社會撕裂的一個重要原因。但除了選舉，隨著醫學科技的長足發展，在生命和倫理議題上我們其實也要面對不少無法逃避的篩選問題，例如人工受孕、優生學和墮胎。究竟我們有沒有權、或者應不應該篩選我們的下一代，讓他們的性別、健康、智慧、身材、樣貌、天賦，以至各種特質，更符合為人父母者的期望？又或者我們究竟可以篩選到甚麼程度？有沒有一些界線是我們不應逾越的？

對於基督徒來說，這更牽涉到教義和神學的問題，究竟生命從何時開始、胚胎有沒有靈魂等？當大家打算進行任何篩選之前應該先停一停、想一想，因

為影響愈深遠的決定，應該以愈審慎的態度去處理。隨著科學的進步，人在面對生命時的影響力亦愈來愈大，我們更應該以一種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心態去面對，因為這些決定往往是對另一個或多個生命有極其深遠影響的。所謂權利往往是相對的，我們總不能只顧自己的權利，而忽略了他人的權利。

今期《燭光網絡》為大家走訪了一些有關範疇的專家，以及整理了一些相關資料，以方便大家透過從醫學、科技、倫理和神學等不同角度，在生命篩選的颶風未吹襲香港之前，多點了解有關問題，甚或做好一些防風措施，當日後風暴突然來臨，大家不至於措手不及。

商業代孕

點解唔得？

一家在海外註冊的證婚公司公然在香港報章以「生男生女，由你決定」作招徠，大賣試管嬰兒「服務」廣告。不只是試管嬰兒，代孕也是另一種常見的「服務」。早前發生的泰國代孕事件，使我們不得不驚覺在這去道德化的世代裡，原來代孕已在某些國家成為一種「產業」。在自由至上的原則下，一切都如同一種選擇：客戶選擇花錢找人提供服務；勞務者則考慮金額是否能夠接受。一旦雙方都同意合約條款及沒有傷害第三者的情況下，交易便生效。不過，假如這種以自由至上的原則為金科玉律的話，為何商業代孕這種「服務」只是集中由發展中國家提供？

商業化奪人格

要討論商業代孕的問題，或許選取一個真實個案作例子討論會較易理解。在今年8月，21歲的泰國女士巴哈拉蒙為一對澳洲夫婦當有償代孕母，在她生下一對龍鳳胎後，這對夫婦只帶走了健康的女嬰，卻將患有唐氏綜合症的男嬰遺棄。事件引發國際關注，促使當地政府修例對商業代孕作出限制。¹

假如按照自由至上的市場原則，巴哈拉蒙是在你情我願之下和這對澳洲夫婦簽訂合約，在沒有折損第三者利益的情況下，雙方所簽訂的合約理應受到尊重和履行的義務。可是，假如以一份合約作交易，這實質是將生育當成一份職業，和其他工作沒有分別，同樣只為賺取酬勞。只是代母成為生育工作者，生命成為可以隨意貼上價錢牌的商品，在自由市場上可被隨意買賣。

代孕母真的有選擇權？

支持商業代孕者的觀點認為代孕母是自願接受合約，她是有自由選擇權而非受脅逼之下作出代孕決定，只要她清清楚楚地了解合約的話，社會便不應禁止這種代孕「市場」。不過，反對者的觀點質疑代孕母是否真的了解自己的權益，她本人又是否真的有選擇。我們不妨再借用巴哈拉蒙的例子作討論。願意出賣肚子

作代孕母的人，究竟過著怎樣的生活呢？據悉她本身已有兒女，²假如她的生活已去到走投無路的情況，除了從事代孕「服務」外便別無選擇，這還算是行使自由選擇權嗎？她看似是你情我願地履行合約，實際上卻是為勢所逼。

再者，當她作出這個「選擇」時是否有充份的知情權呢？例如她是否知道母子分離對自己心靈所造成的傷害？若發現自己後悔，在產後能否取消合約等等？假如在沒有充份知道這些後果便要作出「選擇」，這個「選擇」還是自由選擇嗎？

代孕活動剝削婦女

在巴哈拉蒙的個案中，我們亦能更認清代孕的另一個本質就是剝削婦女，特別是第三世界國家的婦女。在不少已發展的國家和地區，例如大部份的歐洲國家和香港，商業代孕都是明文禁止的，而對商業代孕較寬鬆的主要落在第三世界國家，例如印度、泰國等等。富裕國家的人提供優厚的報酬，讓第三世界婦女為自己代孕孩子，對第三世界

婦女來說這或許有助她們改善生活，但同時卻成為富國人民剝削貧國婦女的工具。

巴哈拉蒙與其「顧客」所簽訂的顯然是被剝削的不平等條約，她缺乏議價能力，只能任由「顧客」安排。當她在懷孕期間發現孩子可能有問題的時候，她的「顧客」竟然可以要求她做人工流產，她因信仰理由拒絕了。不過，事後這對夫婦卻可以不認賬，丟棄患有唐氏綜合症的男嬰，要由代孕母一力承擔照顧。筆者不知道當日她們所簽訂的合約細節如何，但從結果去審視這個個案，代孕合約顯然是置代孕母於不平等的位置上。反對意見可能會認為這是合約制訂的問題，只要將合約寫得公平一點的話，便能解決不平等和剝削的問題。不過，筆者質疑當一位婦女選擇當上代孕母的時候，她還有多大的議價空間。

香港的人工生殖科技條例

在香港這個小小的地方，人工生殖也受到《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的限制。在條例之下設有人類生殖科技管理

局，負責就生殖科技程序及有關活動發出牌照；不斷檢討關於胚胎及任何與胚胎的其後發展有關的資料、活動和代母安排等。

現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第15(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向非屬婚姻雙方的人士提供人工生殖程序。而且，有關程序亦只能在當局批准的持牌中心進行。尋求人工受孕的人士如非因要避免誕下指明的遺傳疾病的嬰兒外，並不可以自行選擇嬰兒的性別。³因此，早前出現在報章上的廣告，可能在法律上存在灰色地帶。

此外，《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第17條亦禁止商業性質的代母懷孕(不論是否在香港接受付款)，代母安排只能使用屬婚姻雙方所委託的夫妻的配子(指男性的精子和女性的卵子)，而且亦不可以強制執行有關安排。該條款亦清楚說明，「任何人不得安排公布或分發，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關乎代母安排的廣告。」⁴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也許金錢能買到不少東西，但金錢絕對不能買到十月懷胎的感情；不能買到母子骨肉相連的依附關係；更不能買到上帝的祝福。在講求公義的社會裡，無論是否有信仰的人，面對商業代孕的不公義、對人性尊嚴的踐踏、對婦女的剝削，都有理應向它說不。✂

1 〈泰急修例禁收錢代孕〉，《太陽報》，2014年8月2日，網址：http://the-sun.on.cc/cnt/china_world/20140802/00423_003.html

2 〈代孕利潤高於販毒 泰國地下代孕產業揭秘〉，星洲網，2014年8月10日，網址：<http://news.sinchew.com.my/node/380754>

3 第561章《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網址：[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l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0656B7018F745FB7482575EF001B51C8/\\$FILE/CAP_561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l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0656B7018F745FB7482575EF001B51C8/$FILE/CAP_561_c_b5.pdf)

4 同上

揭開人工受孕的面紗

生育是不少夫婦的願望，渴望膝下有兒，弄兒為樂，又或延續香火，繼承祖業，但並不是每對夫婦都能成功懷有下一代。據統計，每六對夫婦，便有一對有不育的情況。¹隨著年齡增長，女性不育的機會率便相對增加，年過 40 的婦女尤甚。

在正常的自然受孕過程，男性在女性體內射精，精子沿著輸卵管前進，尋找卵子並與之結合為受精卵，受精卵在子宮壁上著床（Implantation），發展成胎兒。懷胎十月後，新生命就誕生。如果男方的精子活躍度不足、精子數量稀少，或女方的卵巢機能不全、內分泌失調而引致排卵異常等因素，都會導致不育的情況。

不同的人工受孕方式

生殖科技的發展可為不育夫婦帶來希望，比較簡單的方法是子宮內授精，適合一些夫婦因輕微的精子異常問題、性交功能障礙、子宮頸或免疫因素導致的不育症。男方在進行子宮內授精程序當天提供精液樣本，收集到的精液需於實驗室內處理（洗滌精子），以提高精子活動能力。醫生在女方排卵時期將男方的精子用幼細而無創傷性的導管，經子宮頸注射入子宮內，以增加受孕的機會。

如夫婦不育的原因嚴重，如輸卵管受損、閉塞或遭切除，則可進行體外受精（In Vitro Fertilization）不育治療程序。女方需接受各種藥物，刺激卵巢製造約 10-15 粒成熟的卵

子。當卵泡生長到成熟程度，女方將接受破卵針注射，在超聲波掃描器指引下，經陰道採集卵子。採集後得到的卵子會於當天進行受精，於實驗室的試管內或碟內與採集的男方精子結合，然後再將已受精的卵子（即胚胎）移植回子宮內。剩餘的胚胎則冷藏作日後之用。

人工受孕會引起不少倫理爭議

當人工介入自然受孕的過程，原本簡單的親子關係可以產生出複雜的倫理爭議。當中爭議最少的是使用丈夫的精子及妻子的卵子，並植入到妻子的子宮，孩子與一般嬰兒無異，由與自己有血緣的父親和母親所生。但若夫婦其中一方的精子或卵子出現問題，需向第三者借精或借卵，甚至使用他人捐贈的胚胎（精子和卵子都屬他人），再植入到妻子的子宮；這樣的話，孩子除了有養育成長的父親和母親外，另外還有基因上的父親或母親。若妻子的子宮不適合懷孕，更可找另一女性作代孕母，甚至再進行借精借卵，這衍生出更複雜的倫理爭議（詳細討論可閱讀本期《燭光網絡》第 12-13 頁），孩子最後有機會出現三位母親——血緣上的母親、懷胎十月生下來的母親、養育成長的母親。

若當事人得知自己在冷冰冰的實驗室被結合及培植出來，這對他的個人身份將會帶來嚴重的衝擊。

只有不育已婚夫婦才可在香港進行人工受孕

根據現行香港法律，進行人工受孕必須符合兩個條件，一是有夫妻關係，二是不育。根據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網頁資料顯示，如夫婦二人在一年內有正常的性生活，沒有避孕，但仍未能成功懷孕的話，則可被視為「不育」或「低生育能力」。

本港容許捐贈精子、捐贈卵子和捐贈胚胎，以供不育夫婦使用，但捐贈人不得就此而獲得報酬。而且捐贈者和尋求生殖科技治療的病人身份將會保密，捐贈者們亦不會被視為藉他們捐贈的精子/ 卵子/ 胚胎而誕生的孩子的父母。前文亦已提及，本港法例禁止屬於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就算在境外交易亦一律禁止。

人工受孕剝奪了孩子對血緣上父母的知情權

本港進行人工受孕並不含商業成份（醫療收費除外），這

可減少優生學和消費貧窮社會婦女身體的爭議。儘管精子、卵子或胚胎的捐贈者放棄了對血緣上子女的知情權，但對經捐贈精子、卵子或胚胎而誕生的新生命來說，這制度嚴重剝奪了他對血緣上父母的知情權。

若當事人知曉一直悉心照顧自己的父或母原來與自己毫無血緣關係；而且得知自己的生命不是透過父母肉體和情感結合的性關係而來，而是在冷冰冰的實驗室被結合及培植出來，這對他的個人身份將會帶來嚴重的衝擊。曾有一名試管嬰兒說，當得悉「父親」是玻璃瓶內的精液後，自覺自己是一名「冒充別人的畸形人物」。雖然俗語有話：「生娘不及養娘大」，但不代表人沒有一個尋根的心。而根據現行的法例，他根本無法在茫茫人海中尋找他的生父或生母，終身只能無奈地帶著遺憾生活下去，因為希望知道誰是親生父母，畢竟是人性的一部份。

人工受孕與同性伴侶

在其他監管生殖科技法律較寬鬆的國家，人工受孕亦成為同性伴侶擁有下一代的一個途徑，但這卻將新生命放置在一個必然欠缺父母兩性關係的家庭成長，對小朋友的成長造成深遠的影響。外國曾有男性好心捐精給女同性戀伴侶並生下一名女嬰，三方私下簽署文件毋須由他負責。然而因他並不是透過正式機構捐精，法律上被視為生父，須履行對女童的父親權責，最終須為女兒提供贍養費。²

生命是上天賜予的禮物，是大自然秩序的一部份，醫學的進步能讓人參與及控制生命的形成，並試圖取代造物者的角色，這對人類究竟是福還是禍呢？

醫生角度談生殖科技

現時香港有關人類生殖科技的各項活動受《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監管，包括任何人士如欲進行《條例》下的有關活動（包括提供生殖科技程序、進行胚胎研究或處理、儲存或棄置在或擬在與生殖技術程序或胚胎研究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配子*或胚胎）。

威爾斯親王醫院婦產科顧問醫生兼中大婦產科學系名譽臨床副教授張麗冰醫生認為有關法例較為保守，雖然可防止在沒有醫學原因下選擇嬰兒性別或優生，但對學術研究可能不太有利。優生學一般可分為預防性及演進性，香港主要都是預防性及治療性，演進性在香港暫時不容許，有時醫生會按臨床的專業判斷，為病人選擇健康的胚胎，增加受孕率，減低小產機會。例如太太有慣性小產，年紀較大或有遺傳病等等情況時，醫生會按需要，但絕非優生。因此，這方面的倫理爭議性較低。

一般而言，不健康的胚胎都會自然流產，醫生如預先發現胚胎有一些疾病或極可能不能著床，便不會將該胚胎植入女性體內，做法都是從病人的益處著想，而不會幫助不育夫婦篩選優生。

張醫生表示人類生殖科技的發展是為幫助一些不育的夫婦解決生育問題，而不是作為解決婚姻問題的工具，有時看見一些夫婦婚姻出現問題，希望透過生小孩維繫關係，張醫生直言不贊成用小朋友作為維繫婚姻的工具。因此，是否為疾病進行有關手術，除了考慮成年人的需要，同時也要兼顧小朋友的福祉，以領養為例，需要有一定的評估程序，確保小朋友能在一個穩定的家庭成長非常重要。

* 配子是指男性的精子和女性的卵子

1 衛生署，「不育—是甚麼問題」，2014 年 7 月 16 日，網址：http://www.fhs.gov.hk/tc_chi/health_info/woman/15652.html

2 「捐精男是生父 須付女兒贍養費」，《蘋果日報》，2014 年 1 月 24 日，網址：<http://hk.apple.nextmedia.com/international/art/20140124/18603460>



張醫生認為現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較為保守，雖然可防止在沒有醫學原因下選擇嬰兒性別，但對學術研究可能不太有利。



世代不斷變遷，都市化、教育制度變革、男女平等及社會發展等因素令香港人整個生育模式改變。上幾代年青人十五六歲就結婚生子，今時今日生育年齡急速延遲，香港女性幾乎成為全球最遲生育的地區。不過，由於生育科技的進步和提升，雖然很多人愈來愈遲婚，仍願意冒險做高齡產婦。

根 據統計處的數據，香港首次結婚年齡和女性首次生育年齡均上升，女性首次生育年齡中位數，由1981年的25.1歲，延後至2013年的31.3歲。(見表一)而這亦與女性教育程度上升有著一定關係。在2013年，15歲或以上女性中有66萬人教育程度達專上教育(學位課程)程度，遠較1986年的5萬人多。¹可見女性的結婚及生育年齡隨著她們的學歷上升，工作機會上升而延遲。

表一：女性首次生育年齡中位數

年份	1981	1986	1991	1996	2001	2006	2011	2012	2013
中位數	25.1	26.6	28.1	28.8	29.4	29.2	30.0	30.5	31.3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人口統計組²

社會變遷推遲生育年齡

以往20歲以上的青年男女，應該已經在外工作，成為獨立個體生活，但在今日的社會，不少20歲青年仍然在求學階段，在社會未有發展的機會。就算到了結婚年齡也未有足夠儲蓄的大有人在，婚後要生孩子的話，又要再儲蓄一大筆錢。如果沒有祖蔭，根本就難以照顧孩子。

另外，由於現代多是雙職家庭，夫婦決定生育就要考慮照顧孩子問題。如果夫婦二人沒有父母的支援，孩子就要交由幼兒院照顧；加上現代人較崇尚自由，期望更多私人空間，又喜歡享受生活，例如每年旅行，這些都成為令現代人選擇不生育，或者遲生育的原因。(見表二)

表二：香港生育率低的最主要原因

原因	百分比
養育子女需要很多花費	23.8
房屋問題(例如買不起樓、居住環境太狹窄)	21.7
教育制度問題(例如升學困難、競爭太大)	11.7
年輕夫婦崇尚自由，覺得養育子女太困身	11.2
管教子女的責任太大	10.2
好多人工作都太忙碌	10.0
其他	9.6
唔知道/好難講	1.7
樣本數：802	

資料來源：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調查研究室³(2013年11月)

生殖科技的迷思

不少人相信，因為科技進步，所以可以推遲生育年齡，其實這是個迷思。縱然時代改變，卻沒有直接令女性的身體產生質的改變，甚至現代男女因為生活的各種原因而導致不育。

根據美國生殖醫學會的「年齡與生育」一文，美國女性最好的受孕期為20-30歲，30歲後受孕機會開始下降，35歲後下降的速度更明顯。30歲的女性大約有20%機會受孕，即以100位健康的30歲女子，以一個生理周期來計算，約有20位能成孕，這意味有80位失敗，需要再試。而40歲時，受孕成功率更進一步下降到5%。⁴同時，男性如經常食高脂肪食物、運動不足、看電視過多、糖份攝取量太高、壓力太大、經常桑拿、水療等也會影響精子的數量、質量及令女性受孕機會。⁵

有人認為即使生育的機會下降，但仍然有機會生，不過原來生育年紀愈大，胎兒異常、小產及妊娠相關的併發症就會愈多，成功生育的機會降低。不過，高齡產婦在妊娠期間往往會更頻密做產前檢查，提早了解嬰兒健康狀況，不少在過程中就因為發現問題，可以提早處理。

即使遇到不育情況，已婚男女很容易透過檢查，知道男女雙方的生育情況，並及早了解改善。當中除了透過藥物及手術，也可借助輔助生育技術，包括宮腔內人工授精、體外受精及細胞漿內精子注入法等。⁶根據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數字顯示，2010年共有8668名人士使用生殖科技程序生育下一代，到了2012年有關數字上升至10921人。⁷

有部份人甚至為了避免後悔終身，選擇在年輕時儲起自己的精子卵子，到遇上合適伴侶，想與他或她有下一代時，也不怕因為錯過了生育年齡而抱憾終生。可見生育科技的成熟和普遍，令不少人選擇延遲生育。

科技會成為人隨己意行的疑兇嗎？

現代生育的不同問題，表面上可以透過科技解決，讓人類可以按自己的心意，隨時隨意選擇生育的時間、地點、方式。惟我們有否考慮當我們日暮西斜時，是否仍然因為自己的喜好，就按「感動」決定生兒育女？孩子可以有多少時間與你相聚？當我們選擇的時候，有沒有想過由自然所安排的時間？在順應自然和個人享樂之間，我們的城市是選擇順應人的生理時間來制定政策，還是要人的身體跟著資本主義世界的法則運作？

如此，上帝的創造，被放置在甚麼位置呢？科技究竟是我們的僕人，還是我們的主人？

1 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14年版，網址：<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3032014AN14B0100.pdf>

2 政府統計處，《女性首次生育年齡中位數》，網址：http://www.censtat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1149/T02_05_06_07_08.xls

3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民調：港人實際生育率未如理想 政府宜加強家庭福利支援及家庭友善政策鼓勵生育》，網址：http://www.cuhk.edu.hk/hkiaps/tellab/pdf/telepress/13/SP_Nov2013_Press.pdf

4 American Society for Reproductive Medicine, "Age and Fertility: a Guide for Patients", revised 2012 (Birmingham: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asrm.org/uploadedFiles/ASRM_Content

5 香港生殖醫學中心，《男士必須避免的9個弱精行為》，網址：<http://fertility.com.hk/male-improve-fertility-chinese.html>

6 〈生育超齡化 晚婚後遺症〉，《明報》，2013年1月23日，網址：<http://www.mingpao.com/healthnet/tor/showArt.cfm?aid=1067&m=0>

7 〈近四成港人誤解不育定義〉，《香港文匯報》，2014年8月2日，網址：<http://paper.wenweipo.com/2014/08/02/HK1408020036.htm>

從不育走到優生

的

掙扎與再思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詩 127:3，現代標點和合本)對於基督徒來說，能夠自然懷孕生子是上帝的恩典與祝福；然而當夫婦已婚一段日子仍膝下猶虛，當中那份心急可想而知，體外受精(In Vitro Fertilization, IVF)的技術成為了他們在無奈與失望當中的一個選擇。為了能更立體思考人工生育的議題，筆者走訪了婦產科專科醫生董曉方女士，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客座教授吳庶忠教授，嘗試從醫學及生物科技學的層面進行探討。

不育的「咒詛」？生育的「祝福」？

自然界的規律裡，有人會比較容易懷孕，有人則屢試屢敗，夫婦不育的原因有很多，¹當看似再無法自然懷孕時，有夫婦會考慮使用生殖科技。董醫生表示現時香港要進行生殖科技治療的人必須為合法夫婦，並在雙方同意下才可進行配子(指男性的精子和女性的卵子)的治療，評估診斷後會按照病人的情況建議是否需要使用，或使用哪一種生殖科技，並不一定需用 IVF。董醫生表示會盡量鼓勵病人使用自然的方法(但亦會考慮病人的年齡作出其他建議)，因輔助生育技術始終有危險性，而且要視乎女性的年齡及夫婦的身體及心理狀態，不能保證成功。

對於不育的基督徒夫婦，生殖科技的使用相信是一個具挑戰性的議題，到底透過科技而生育，真的是祝福嗎？會否僭越上帝的主權？如果在過程中，為夫婦在關係或信仰上帶來更多衝擊，那又該怎樣衡量？董醫生表示即使 IVF 的手術過程多麼完善，但最後能否成功懷孕、能懷多少胎，都還是要看「祂」(雖然董醫生不是基督徒)。

當不育的基督徒夫婦要思考是否採用輔助生育技術時，要問的是自己到底以甚麼心態與動機去進行這項治療。另一位受訪者吳教授指出，生殖科技的危險就是人永遠無法控制當中可能引致的負面和不可逆轉的影響，即使科研專家不斷發掘生殖科技的可能性，也嘗試證明科技所做到的「超然性」，雖然有人想代替上帝創造的角色，然而事實上人永遠無法代替上帝掌管生命，要認清最終掌權的仍是上帝。

可「造」的胚胎，可「棄」的生命？

當人想利用科技(特別指 IVF)擺脫不育的情況，不能避免思考的是處理透過配子被製造的過剩胚胎的方法。基督徒看 IVF，估計最大的爭辯是生命從何時開始。

董醫生解釋將精子和卵子結合後，會花約 5 至 6 天時間於合適的溫度及環境下培養胚胎，如胚胎在分裂的過程中，其品質或分裂情況不理想，當胚胎培養到細胞不再進行分裂，會「自然地」被淘汰；高質的胚胎則會移植到母體內。政府容許每次移植三個胚胎，現時一般最多只會移植兩個，剩餘胚胎會進行冷凍儲存，令胚胎暫停生長，讓夫婦想再懷孕時才於冷藏庫中取出移植到母體。胚胎的冷凍期一般約 10 年，部分夫婦會再進行胚胎移植，但最終亦有捐給其他人、捐出進行科研或「丟掉」。

吳教授表示個人對生命的見解是由成為受精卵的一刻，新生命的潛力已經開始，當中的「程式」會在懷孕的過程中演繹，最後誕生成為嬰兒。而生殖技術很多時都會涉及人工流產(即墮胎)，

當胎兒的發育不理想，甚至在產檢的過程中發現胎兒可能有嚴重病況，如唐氏綜合症或嚴重遺傳性疾，墮胎是一個「選擇」。

1973 年美國墮胎合法化，容許因強姦、亂倫、胎兒有嚴重疾病問題(likely damaged fetus)或懷孕會危害母親的生命的情況而墮胎，香港於 1981 年亦仿效美國的法例容許因以上情況而讓懷孕者合法墮胎。但時至今日，在美國墮胎者少於 10% 是基於以上原因，其餘大部分是按自己的需要而進行(abortion on demand)。墮胎除了衍生有關生命的倫理思考外，亦不能忽略優生的概念。

20 世紀初美國實施強制絕育，²德國納粹黨屠殺猶太人、中國的一孩政策等，種種政策背後的理念都離不開優生概念。今天，社會政策或許不會配合優生制度，然而生殖科技的發展，其實正正朝著優生的方向邁進。

生命的「選擇」？「選擇」的生命？

隨著生殖科技的發展，倫理爭議愈見熾熱。除了他精、他卵、代孕母這些倫理爭議，³吳教授指出今天科技已經能夠在配子的過程中透過進行精子分類(sperm sorting)或胚胎植入前的遺傳診斷(preimplantation genetic diagnosis, PGD)而選擇胎兒性別，甚至最近在英國已有人進行關於三人體外受精(3-person IVF / Mitochondrial donation)的研究，⁴並已交下議院審議立法容許三人體外受精。而生殖科技下一步會做的就是更改生殖細胞系(germline)，當生殖細胞系一旦能正確改變，便可以集合優良的

基因傳給下一代，其實與優生無異，而最需要關注的是其實仍未知道生殖科技如三人體外受精的壞影響，科學家只是向公眾表示這科技或許能標靶式地治療某些線粒體遺傳性疾，卻未指出當中的不可逆轉的影響。

面對生殖科技的發展，甚至面對生命的選擇，我們嘗試回到其中一個最基本的思考點：生命的價值。

無論是剩餘胚胎、發育不健全的胎兒、有遺傳性疾病的胎兒，還是被研製的「超級胎兒」，他們的價值到底是甚麼？當人刻意用科技淘汰「弱者」或「次等人」，到底甚麼是判斷優次的準則？誰能作判斷？「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是「定律」，因而人類都必須朝向更高「標準」而進行「改良」？基督信仰教導生命由神創造，是屬於祂，都有祂尊貴的形象，任何生命都有權利有尊嚴地活著(即使仍然在胚胎培育的階段)。假如生命一旦被定性為「次一等」便要遭受剝奪生存的權利，試問誰可以保證「標準」的定義不會隨著社會及科技的發展而有所轉變？

基督徒面對生殖科技所抱持的態度：「不能用科技與醫學來創造生命，而只是用來栽植，而非操縱神所賜予的。」⁵即使醫生進行 IVF，都只是確保配子過程能順利完成，並非設計或選擇要一個怎樣的嬰兒。我們思考的時候不是問能不能做，而是問應不應該做。有這樣的科研技術不等於要在人類社會中推展，更重要的是發展科技的同時仍尊重及愛護生命，以保存生命為首要原則，認清上帝是賜予及掌管生命的唯一一位。

延伸閱讀

甚麼是「三人體外受孕」Mitochondrial donation (3-person IVF)？

Mitochondrial donation(線粒體捐贈)是一個極之複雜的生殖科研項目。簡單而言，人的細胞都有線粒體(mitochondria)，其功能為身體提供能量以維持生命，如線粒體中的 mtDNA 出現突變或遺傳自上一代，就會引致嚴重疾病。科學家為了治療因遺傳所引致的線粒體疾病(mitochondrial disease)，於是研發 A 的精子與 B 的卵子配子，然後把 C 的卵子內的細胞核(nucleus)抽走，餘下 C 卵子的線粒體(mitochondria)，將由 AB 配子的合子放進已抽走細胞核的 C 卵子內培育胚胎。三人體外受孕或許可能醫治遺傳性疾，然而這個擁有三人基因的試管嬰兒卻引出修改遺傳基因(heritable genetic modification)的問題，衝擊了改變生殖細胞系(germline)⁶的底線。

於 1997 年正式獲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UNESCO)在第 29 屆全體會議中通過的《世界人類基因組與人權宣言》⁷(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Genome and Human Rights)第 11 條聲明：違背人的尊嚴的一些做法，如用複製技術繁殖人的做法，是不允許的。要求各國和各有關國際組織進行合作，以便根據本《宣言》所陳述的原則，鑑別這些做法，並在國家或國際一級採取各種必要的措施。

受訪者資料：

董曉方醫生

婦產科專科醫生
香港婦產科學院
生殖醫學分科認可證書

吳庶忠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
學部客座教授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生物科技組別)
評審委員會委員

生育的奧秘 —— 人工生殖科技 的倫理淺探

人工生殖科技日趨成熟，今時今日往往不再是問能不能做到，而是應不應該做。當中的倫理探討非常豐富，而且是不斷發展下去的，有關討論更會直接影響國家如何制訂法例以平衡爭議。但科技議題的討論層面可以很闊，筆者嘗試不提供單一答案，而是從使用科技者的角度出發，深入淺出地探討人工生殖科技的種種倫理問題。

考慮使用生殖科技的夫妻的掙扎 —— 我還是孩子的父母嗎？

不育的夫婦或會考慮人工受孕的方式，其中一個途徑是「他精捐贈」。但這會惹來以下疑問：「在父母—子女這種血緣關係之間多了個陌生、莫名的『第三者』，我能接受嗎？」「我能接受向孩子坦言『自己不是他的親生父親』嗎？」如涉及代孕，就連母親都會被捲入質疑自己的漩渦中：「我雖作為母親，但其實只算是養母嗎？」在選擇「他精捐贈」前，人要先審視自己對人倫、血緣的看法。

使用科技的醫療人員 —— 胚胎是生命嗎？

為了提升成功率，醫護人員在進行人工授精時，會製造多出原本所需的胚胎。多出的胚胎算是生命嗎？胚胎應被永久冷藏，還是應在某些年期後被棄置？然而棄置又

是否殺掉生命？這將會引領我們思考生命的起源與及主權，生命是神聖的，還是可操控的等議題。

準父母的選擇困難 —— 我要選擇減胎嗎？

在母體植入一定數量的胚胎，有機會出現三胞胎甚至過多胎兒的狀況。因顧及母親的性命安危，醫療人員會勸導母親「減少」胎兒數目，但這隨即引領至另一爭端——墮胎。夫婦在進行人工生殖科技前的輔導中或會得悉這個風險。然而，從傷害原則觀點出發，在實際處境中，母親安危和胎兒生死的抉擇都帶來傷害，就算在功利主義的原則上考慮「兩害取其輕」，父母都極難作出判斷。

借肚的困境 —— 我真的是「自願」當代母嗎？

有人認為「孩子在母親腹中十個月是女士人生中最奇妙的時光，嬰孩與母親的關係往往比與父親緊密得多。」相信這是不少為人母親的切身經驗。事實上，被借肚的女士懷胎十月，誕下「自己的」孩子卻是「別人的」，這種割裂感來可相當不人道。事實上我們擔心在貧窮地方生活的女士，會因豐富的金錢回報而出賣自己的子宮作代孕之用。這種因經濟不對等而作出的「選擇」是否完全出於自主（autonomous）呢？相信不少哲學家會提出很大的質疑。

頂尖科技的一端 —— 科技真的令世界更美好嗎？

全球專業科研已經成功研發如何透過重量篩選胚胎的性別，又或是修改基因以防止疾病，甚至有科研公司推出基因篩選（Genetic Screening），讓家長付費就可以在嬰孩出生前得知他會罹患某種疾病的可能。這方法美其名是讓準父母對自己的後代更負責任、有更好的起點，但實際上是對孩子作更大的操控。若科技能證實胎兒患有痛苦一生的重病、或他在出生不久會過身，這也意味著把「是否墮胎」這沉重的抉擇擔子，架在準父母的肩上。

頂尖科技需要大量資金作回報，但這或會進一步強化階級分層。只要付得起錢，不單涉及選擇下一代的性別，也可以是防範不患上某種病……當科技進步到可以挑選某種體格、強項及性情時，富有的人比其他人捷足先登成為「新人類」，但這種優生學又是否公道與正當（Justified）？

法律制定背後的理念

即或法律永遠追趕不上科技發展的車尾，很多已發展國家都成立專家委員會，並就人工生殖科技訂立法規，竭力解決可預見的倫理問題。法規包括了植入胚胎的數目限制、多胎母親墮胎的合法性、禁止求助者進行基因篩選、剩餘配子（即精子和卵子）和胚胎的處理方法、規定求助者必須進行輔導並得到有關的充足資源和認知風險等。這些法規都是循「尊重生命」和「尊重求助者自主權」的考慮出發。

而另一些法規則出於重視「未出生兒童的福祉」，包括訂明求助者的資格（例如：婚姻法承認的夫婦）、確立孩子與求助夫婦、捐贈配子或代孕者在法律上的人倫關係、訂立孩子成年後對有血緣的捐贈者或代孕母的知情權（亦要減低出現亂倫的情況）、配子的捐贈次數、禁止製造遺腹子……

另外有法例禁止商業性質的代孕母及廣告、不能作基因研究（如：複製器官、複製人）用途、不能作非醫學研究（優生學或化妝品研究），這些都反映對「生產後代及生命」本質的重視，以免生命被貶抑為生財工具或科技犧牲品。

生育的奧秘 跟隨基督的教會

一般而言，夫精人工受孕是為較多基督徒所能接受，因孩子的血緣都來自夫妻二人，介入的盡其量是科技而非「第三者」。然而，以「有第三者血緣」來反對他精人工受孕的信仰理據薄弱，一方面基督徒都接受涉及他者血緣的領養，另一方面人工受孕本不涉及聖經所反對的婚外性關係。

即使選擇夫精人工受孕也未必能避免上述某些兩難抉擇。再者，基督徒夫婦或會陷入信仰兩難中：「當上帝讓我們不能生育而我們使用人的方法（生殖科技），是否有違上帝心意？還是當上帝叫人生養眾多而我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地作，是否回應上帝？」生養眾多，不只生，還要養，領養孩子又是否一個避免某些倫理爭議而更佳的选择？

生育的奧秘，以及各事主不同的處境，這都不是筆者能簡單回答的問題。只知即使亞伯拉罕與撒拉因無後而徬徨無助，信實守約的上帝仍然掌握創造生命之權。深願上帝引領眾教會！

生育或不生育 背後的神學

不少情侶經過戀愛，然後進入婚姻階段，生兒育女及種種與之相關的事情很快會成為他們考慮的問題。當有些夫婦掙扎是否要生小孩時，也有不少夫婦卻因不育而煩惱，甚至希望進行人工受孕。決定或不決定生育，甚或是否進行人工受孕，背後牽涉了種種倫理道德及信仰的關注。因此在面對各種選擇，作為信徒的已婚夫婦除了從自身處境作考慮，更可行一步從信仰及神學層面出發，思考相關問題，然後才下決定。筆者訪問了中國神學研究院神學科副教授李耀坤博士，他會與我們討論與生育相關的神學問題。

胚胎是否人？

人工受孕的其中一個爭議在於如何處理備用的胚胎，以及生命從何時開始。而胚胎是否人這話題在初期教會的討論中，主要集中於生命何時開始，又或是說靈魂何時出現。早期教會曾有人提出一種靈魂先存理論 (Pre-existence of souls)，認為上帝早已創造了所有人的靈魂。但這說法很快便被人否定，取而代之的是遺傳論 (traducianism) 及創造論 (creationism)。遺傳論指到神在創造亞當及夏娃的時候，已經把靈魂的種子付與他們，當他們結合的時候，靈魂的種子與肉身的種子一併由父母傳給孩子。換言之，肉身與靈魂的生命是同時出現。

至於創造論則指到男女結合產生肉身的生命，而神則為每一個新生命創造和賦予新的靈魂。兩種理論各有支持者，路德支持遺傳論，而天主教則採納靈魂創造論。湯瑪斯·亞奎那 (Thomas Aquinas) 甚至認為男嬰的靈魂在第 40 日才出現，而女嬰的靈魂則要遲至 80 日才出現。

然而，李博士認為上述的論述純粹臆測，當中沒有很強的聖經基礎。時至今日，基督教的神學討論大都把一個受精卵視為潛在的人，即使他/她不是一個已具備完整人格的存有；而「潛在的人」的含意是指他們有潛質成長為一個與你我無異、有共同生命的人。因此，人類社群不能無視他們特殊的倫理地位，亦須維護他們應有的尊嚴，履行保護他們生命的責任。

李博士關心在討論人工受孕的倫理問題時，不止是留意

夫婦所取用的精子及卵子是否來自夫婦二人而不牽涉第三者，更要留心對剩餘胚胎的「處理」反映出怎樣的倫理價值，不應把倫理問題約化為技術問題。

基督教如何看生育及生養眾多？

李博士從〈創世紀〉闡明生育是美事。神祝福人及其他生物，賦予他們生育的能力。然而，人又有別於其他生物，人的生育不是單單為了延續後代，遍滿全地，而是把神對人類的美意，一代又一代的傳下去。

神對生育和家庭的心意，最清楚地展現於祂對立約子民的教導。例如當初以色列人離開為奴之地的埃及，神要求祂的子民守節期。在節期中，上一代不僅負責準備和主持各個環節，當下一代問及他們為何要如此做時，上一代有責任把神的作為及節期的意義教導下一代。家庭是教導下一代的理想場地，父母可隨時就地取材進行活動教育。同樣地，基督徒父母也是神的見證人。父母的責任是盡力活在神的訓誨之下，聆聽神的教導，在孩子面前藉著說話及行為演繹出基督徒應有的生命，成為孩子榜樣。

李博士認為生養眾多是神的祝福，是有價值的，但當中有更高的指向，便是父母要成為小孩子生命的師傅。父母要留意自己否「照主的教導和勸戒養育他們」(弗六 4 下《和修本》)。在很多方面，父母對孩子，特別是年幼的子女，的確行使著一定程度上的權威，但這些卻不是絕對的權威，而是在順服神的教導和規範下衍生出來

的權威。父母運用它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引導下一代成長，以至於一天他們親自來到同一位主的面前，確認神的恩典，且正如上一代一樣樂意事奉祂，甘願順服祂的教導。嚴格來說，父母及孩子其實都是弟兄姊妹，大家都是面對同一位主。孩子只是神交給父母所接待的客人，父母要照主的教導養育孩子，而不是要控制孩子，甚至把自己的期望加諸在孩子身上。

結婚是否一定要生育？

基本上，夫婦二人踏上婚姻之路，便表示著向生育持開放的態度。現代有一些信徒希望享受二人世界而不生孩子，又有一些信徒出於各種恐懼而不生孩子。李博士明白各人拒絕生育的原因不一而足，不宜一概而論，但他仍鼓勵信徒們在下決定之前，可在神面前求問祂的心意，因為生育不是一項隨心所欲的選擇，而是一項召命。

生育作為信徒夫婦一項召命，信徒即使感覺無力負擔，也可以把自己所害怕的種種原因告訴神，而不必一下子便抹殺生育的可能性。另外，既是一項召命，夫婦亦應謙卑於神面前，認真思考和學習教養孩子之道，而不是單單為了滿足自己，純粹希望有下一代而生育。

生養是祝福？不育是咒詛？

李博士指出生育是神所吩咐的，是帶著祝福的。父母可以在一個獨特的位置上去教導孩子，這一定是祝福。然而，這卻不代表不育便一定是咒詛。

李博士認為生育在聖經中從來不僅是血緣延續的問題，而是對神立約應許的確認。這恩約的應許在基督的降生中得到最終極的確認和實現，因此新約的群體展示一種新的生命體會。耶穌基督來到，展示了不是肉身是以色列人才是以色列人；在基督裡，外邦人也可以成為真以色列人。



李博士指出關於生育的問題涉及的不是刻板的道德規條，而是觸及重大的生命考驗。

保羅稱提摩太為他「親愛的兒子」(提後一 2)，表示父母與孩子之間不一定出於血緣，也可以是靈性上的。保羅是提摩太的生命師傅，是提摩太靈裡的父親。如此，一個沒有生育過的導師，也可以有無數的屬靈後代。

李博士更指出一些不育的夫婦，若然可以放下對血緣的執著，領受從神而來的差遣，以祂的愛去領養一些被人遺棄的小孩子，絕對是一件美事。那些不是單單基於血緣，願意成為接待及歡迎孩子、尊重及保護生命的父母實在令人敬佩。即或不是領養，能以生命教養其他生命也是十分尊貴和蒙福的職事。

總的來說，信徒生育或不生育，胚胎是不是人，這些問題涉及的不是刻板的道德規條，而是觸及重大的生命考驗：我們每一個人，以至整個信仰群體，是否真誠地信靠神的恩典，謙卑地回應祂的召命，並盡一切所能去履行愛鄰舍的責任。

夫婦二人成為一體，二人生命結連在一起，新生命也從這一體而出。一切看似理所當然，但事實並不如此。當準父母懷著興奮心情迎接小生命時，卻發現小生命罹患疾病，甚至胎死腹中；又有夫婦極渴望懷有兒女，久經努力仍然落空，甚至不惜一切試盡所有方法。在面對這些處於生育十字街頭的夫婦，教會及牧者可如何與這些弟兄姊妹同行？

身為新界西院牧事工顧問的陳一華牧師，這些年來見到不少準父母的心情由天堂掉至谷底般，原因在孕婦於懷孕初期發現小嬰兒有不尋常狀況。「媽媽通常在懷孕初期的檢查中便會發現小嬰兒出現問題。比較常見的情況有：發現嬰兒患有唐氏綜合症，或是發現嬰兒沒有動靜，即胎死腹中；甚或較不常見的會發現BB沒有了頭骨，就如我女兒的小嬰兒那樣。」

為生命百感交雜 仍深信神在掌權

當發現腹中胎兒出現問題，為人父母的心情當然十分沉重，也有很多掙扎，如果有信仰的甚至會質疑神為何不保守小寶貴的生命。經歷複雜心情的同時，父母亦要把握時間作選擇：究竟應如何處理這個小生命？

無論是選擇繼續懷孕或是墮胎都同樣困難。陳牧師建議父母們首要認清生命的主權在神手中，我們不應先剝奪生命的成長。此外，夫婦二人需要同心及坦誠分享自己內心的感受。夫婦對胎兒的生命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因此更需要透過溝通來收窄彼此的分歧，過程中雙方更可說出真實的感受。只有坦誠地分享，才不會把負面情緒和怨恨積累在心。同樣重要的是要加入祈禱元素。

牧者——孤單時的同行者

作為牧者，在面對這樣的情況又可怎樣與弟兄姊妹同行？「牧者可定時約見當事人，如兩天或一週一次等，與他們面談。此外，牧者的角色是一位聆聽者，聆聽他們的心聲，鼓勵他們說出真正的想法，協助兩者收窄分歧，分析他們所遇的困難。」然而在這過程中，牧者要提醒自己不要加太多個人意見，也不要為他們下結論，主要在幫助他們自己思考。在這條路上，涉事夫婦定會感到孤單無助。這時牧者可轉介一些曾有相似經歷的同路人予他們認識，讓他們可幫助當事人度過困難。

親歷外孫離開 更能深刻牧養

當提起過來人，陳牧師自己也是過來人，那件事是發生在他女兒身上。他的女兒在去年11月底誕下一名沒有頭蓋骨的男孩，在出生後十小時後返回天父的懷抱中。

「當知道女兒的孩子出了問題時，我選擇了陪伴女兒，這個決定我仍覺得自己做得對。」面對著女兒，陳牧師也親身做到了他所說的。「更重要的是聽聽女兒的感受與掙扎，在那複雜的情況下，縱然感受十分難過，但仍鼓勵她禱告等候神。作為父母，無論女兒最終的決定如何，我還是支持他們的。」

親身經歷外孫的離開後，陳牧師更能深刻地牧養弟兄姊妹，特別是有相似經歷的，伴他們走這不容易的一程。

不育——夫婦另一項難題

另一個可能會在夫婦發生的情況是不育，教會及牧者應怎樣牧養這群弟兄姊妹？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家庭事工部主管何瑞媚傳道表示，家庭事工部目標為服侍已婚信徒，透過提供輔導、教育等去協助他們建立基督教化家庭。這幾年舉辦不少專題講座探討生育議題，如遲婚、不育、流產等，其中生殖科技於2010年已開始談及。對於人工受孕，恩福堂立場為不鼓勵、不禁止，「教會體諒有生育困難的夫婦希望有自己的骨肉。」

對於使用人工受孕是否可行，何師母指仍存在爭議，但認為即使人工受孕也存在風險，一樣有「要信徒明白，生命主權仍在上帝，科技只是工具，亦非人所能主導。」何師母表示會建議信徒禱告尋求神心意，然而借他人精子或卵子進行人工受孕的話，則一定禁止。

與不育夫婦同行經歷

何師母回想在牧養這些信徒時，也遇到不少挑戰，但亦看到不少祝福。「有一對夫婦於十年內用盡方法，包括去台灣借卵進行人工受孕，但最後亦流產收場。他們那時也對上天抱怨，後來他們雖然參與教會，但仍然覺得這是（借卵人工受孕）沒有問題。於是我們指出這不是神所喜悅的，他們要學習等候。一年後，太太竟能自然成孕，更是一對孖胎。」她亦憶述另一對夫婦，丈夫希望人工受孕，故要求太太借卵，太太感到委屈，覺得自己只是生育工具，並於教會尋求協助。「當時教牧極力勸阻，丈夫因此覺得太太被教會教壞了。」他們其後嘗試一些另類療法，發現太太重金屬超標，透過自然療法治療後，最終亦能成孕。這種喜悅，何師母認為絕非筆墨所能形容。

不育夫婦的另類選擇

然而這些經歷只是少數，仍然有不少不育的姊妹。何師母指「縱經過流淚谷，她們仍能被神使用，她們每個使命也是獨特的。」她建議好些夫婦考慮領養或寄養，亦可祝福他人。但她指當事人通常要突破自己的心理關口，及父母的一關。「一些接受領養或寄養的夫婦得到的喜悅也很大，他們感到被祝福多於祝福他人。」有人擔心不知如何跟領養孩子提及自己不是他的親生父母，她曾聽過社署姑娘一個很好的建議：「我不是用肚生你，我是用心生你。」何師母看見教會育有領養兒童的信徒也有幾十人，故此希望能安排他們定期聚會，讓大家互相支持，成為同路人。

最後，每個人的人生的意義其實不是由其他人來界定的；有人找不到合意的配偶，但有人沒法有小朋友，上帝沒有打開一扇門，並不表示祂關上了所有的門，正如十字街頭其實有很多出口。

生育十字街頭的牧養

自然懷孕

墮胎

試管嬰兒

領養



親身經歷外孫的離開後，陳牧師更能深刻地牧養弟兄姊妹，特別是有相似經歷的，伴他們走這不容易的一程。



何師母表示會建議不育信徒禱告尋求神心意，然而借他人精子或卵子進行人工受孕的話，則一定禁止。

商討經年的佔領中環行動終於在9月28日零晨打響了抗命時代的第一炮，在警方87枚「催淚彈」和大量近距離胡椒噴霧的鎮壓下，這場民主運動被西方媒體冠上「雨傘革命」的名號。這場持續多日的抗爭行動和過往有著顯著分別，例如沒有明顯及全面的領導者、新媒體的充份配合、新式的文宣攻防戰、游擊戰略運用等等，堪稱揭開香港社會運動新的一頁。

雨傘運動非革命

西方媒體將這場抗爭運動命名為「雨傘革命」(Umbrella Revolution)，甚至中國的國家領導人亦稱之為「顏色革命」。不過，中大社工系副教授黃洪卻在10月3日連同一批學者聯署指出稱這場運動為「雨傘革命」並不準確，應改為「雨傘運動」，以避免刺激中共神經。¹

誠然，「革命」和「運動」在本質上並不相同，前者通常是帶有武力成份，旨在推翻現有政權的統治，帶來政權和社會的變革；後者則是由一群有共同意識的人透過群眾運動在建制外改變社會。事實上，發起運動的組織者，即學聯、學民思潮，以至佔中三子一直不斷強調，這只是一場公民不合作運動，而不是革命，並非要推翻任何政權或搞港獨。

新的運動模式——人人都是領導人

筆者在第96期《燭光網絡》中曾撰文探討新和舊兩種社會行動手法，事隔半年後的今日，我們可以從這次的雨傘運動更深刻地體會到抗爭模式的轉變。舊社會行動的手法重視事前的策劃，有明確的目標及組織者，假如在意見上有分歧的話都會盡量在事前解決。²這種傳統的方法可見於佔中的預備過程上：設下多次的商討日、有主要組織者，以及大家要同意目標然後才簽字參與。

不過，當928警方暴力鎮壓後，形勢迫使佔中運動提前啟動，筆者卻見到新的社會行動手法已應用在這場運動上。新社會運動重視參與者的「主體性」，每個人在行動中有自己的角色，自己作決定，而非純粹的「被領導」。³在這場運動上，學聯、學民思潮及佔中三子本來是運動發起人，號召群眾到金鐘集會，並負責與當權者談判。不過，事態發展下去卻是每一個參與運動的人都變成運動的主體，並不會服從單一的領導。例如，10月12日當學聯代表到旺角佔領區希望與參與者商討未來方向時，卻受到參與者冷待，並指旺角不需要大會。⁴

在不少個別的佔領行動上亦反映出那是由下而上，沒有領導的運動。社運老手梁國雄議員在整個運動上多次向參與者作出呼籲，例如勸喻參與者不要堵塞特首辦外的道路；勸喻參與者不要作快閃式的堵路行動。



在警方87枚「催淚彈」和大量近距離胡椒噴霧的鎮壓下，佔領中環行動被冠上「雨傘運動」的名號。這場持續多日的抗爭行動揭開香港社會運動新的一頁。(此乃facebook圖片，得相片擁有者准許轉載)

可是，大多數的呼籲都不得要領，一些群眾的創意自發行動已超越從上而下領導模式的傳統手法。

新的運動模式——新媒體的運用

這種新抗爭模式同時亦顯示了新媒體的充份運用，減少對傳統媒體的依賴。過往有關社會的消息一向是經主流傳媒獲取。不過，不少人因為對主流傳媒已失去信心，轉而將吸取資訊的重心放在新媒體上，例如facebook、網上報章等等。在人人都是記者的情況下，參與運動的人直接將當時的影像在互聯網上發放，讓公眾對運動的認知不再局限於主流媒體。

同時間，新媒體亦被應用在動員方面。除了幾個重要佔領區，市區不斷發生佔領行動，例如一度佔領尖沙咀廣東道的行動就是在網上作宣傳，然後群眾自發參與。而且新媒體亦已不再局限於電腦前，隨著智能手機和即時通訊軟件的發展和整合，社運人士興起以Telegram和FireChat作動員及調配物資的工具，使游擊戰術得以成功。

基於對傳統媒體的不信任或質疑，新媒體亦應用在反宣傳的「消毒」上，例如當有人指控運動對經濟及社會造成多大的影響，又或是參與者的違法行動等報道推出，網上就有人追查消息的真偽與詳情等等，然後再整理，並以較簡單易明的圖片及精簡的描述，讓公眾從另一個角度了解事件。

不過，這種新媒體的操作就如錢幣的兩面，有利有弊。好處是消息確實比以往較易掌握，但同時卻導致謠言滿天飛。928當日的資訊經即時通訊的語音訊息發放，廣傳四方，但同時卻真偽難分，例如當日有訊息指警方將會開槍、發放音波炮等鎮壓，又有訊息指會出動解放軍，最誇張的一個訊息甚至說出動高達和死光等等。稍一不慎，可能就會受謠言誤導。

社會的撕裂

這場運動曠日持久不少家庭、朋友、以至信徒群體都因對事件有不同的意見和評價而出現撕裂的情況，輕則Unfriend、離開群組，重則互相對罵反目。盼望在這場運動中，我們都能得到復和的機會，讓社會上不同持分者都能明白對方的想法和自己的限制，讓民主政制在香港得到落實，社會回復和諧。✂

撕裂有時，縫補有時，靜默有時，言語有時。傳道書3:7

- 1 學者顧改稱「雨傘革命」為「雨傘運動」，BBC中文網，2014年10月3日，網址：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4/10/141003_hongkong_umbrella-revolution
- 2 藍俊文，〈新舊社會行動：冷靜與熱情之間〉，《燭光網絡》第96期，網址：<http://truth-light.org.hk/article/title/n4767>
- 3 同上
- 4 〈學聯到旺角舉行座談會被喝倒采〉，now新聞，2014年10月12日，網址：<http://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114785>

雨傘運動 張開抗爭新一頁



新時代抗爭



遊戲和動漫 給 青年 上的 抗爭啟蒙班

舊時代的人不斷問，在是次學生運動中，學聯及學民思潮是否領袖？為甚麼他們可以如此有系統與有計劃般的堵路設路障？誰教他們如此有計劃的行動，他們是否有本天書？但少年人會告訴你，這是遊戲教他們的；每個晚上，學聯兩位發言人加上學民思潮黃之鋒推波助瀾下，一天又一天的展示「腐」能量，令社運增加不少浪漫元素。甚至在 facebook，有人猜測他們是否同性戀者。在學生運動的這幾天，我們看見流行文化的勇武與激情融化在抗爭中。

從戰爭遊戲上的一課

有說，警方發射催淚彈那天，雖然很多人很驚訝，但青少年一代卻出奇的冷靜，他們經過一次兩次三次，就再走回原處，彷彿完全不害怕似的。有「中彈」人士稱，現場就像第一身戰爭遊戲「Call of Duty」和「戰地風雲」(Battlefield) 一樣，¹ 他們有驚但沒有怕，還有人笑言「掙催淚彈，中了也不扣血」來形容此事。

衝擊警察防線中，群眾的角色清晰，他們既有衝擊者，亦有後援，也有人負責叫陣及醫療等，這種看似有系統的部署，事實上這種分工早在這十多年來的網上遊戲中十分流行。遊戲本身就安排所謂「肉盾」、「法師」、「祭司」作為分別擔任防守、攻擊和醫療的角色，之後再有不同的控場角色作為擾亂敵人，加快提供資源之用。參加抗爭的人只要做回平時在遊戲中的角色，自可投入其中，各自對號入座。再加上警察和抗爭群眾的「武器」和「防具」，不少人熟練得可以當遊戲一樣，有雜誌更搞笑地將之變成能力值分析。²

同時，他們所謂的打游擊副本(Raid)方法，與不少有名的遊戲模式也很類近。就是一堆人去用「蟻多攪死象」的方式，將敵人打敗，受傷不重要，可以到後面「回血」(即回氣、補充體力)，總之最後一齊勝出，是一同得到經驗值。因著這種心態，大部份青年人為求目標，而十分齊心攻陷警方防線。所以及後不少人不願棄守有關防線的理由是：「你點對得住幫你打返個陣地返來的朋友？」

隨後，社會人士又發現，學生能有效地將物資分類，管理佔領區內的資源，當中除了帳篷，甚至有床、桌椅、祭壇等等，所有的路障一旦被炸毀，又會加建更強的路障——原本是鐵馬的，後來加入水馬、竹棚架，部份更試過加注水泥。這種「建設」基本上就是近十年非常流行的建設遊戲的基本模式，有人曾用「世紀帝國」

(Age of Empire) 來比喻整個佔領區的「設施」，以及其「升級」的程序。

互聯網造就現實世界中的盟友

很多人問為甚麼初時互不認識的人，單憑互聯網就可以溝通得如此天衣無縫？但大家在玩網上遊戲時，都是互不認識的，及後彼此的默契是透過遊戲角色及身份來決定。這一陣子可見的是，現場大家懂得自動自覺「埋位」，因為大家早已清楚寫好大家的身份。在佔領區內，第一天就有人清楚地用紙皮寫出「急救區」和「資源區」，這種既有的網上遊戲互動習慣，成為方便大家在抗爭中溝通的語言。假如沒有設置相關的區域，大家亦會逐漸自行有機地設立；而當有人建立系統後，自然又會有人打理。

學運與「腐」文化

除了遊戲現象，學運領袖近年亦被急速「腐」化，這亦成為今年社運的一大特色。不論是台灣學運領袖陳為廷和林飛帆，或是香港學聯雙子岑敖暉和周永康，都被一眾所謂的腐女幻想為一對情侶，甚至會製圖想像他們的戀情。

這種「腐的文化」以美少男為重點，想像男男之間的同性故事，但事實上只是一種方便他們想像單純愛情的方式。³ 可是當抗爭領袖變成腐女的情慾想像時，他們的創作力量和幻想，的確嚇了不少人一跳，⁴ 甚至成為整個運動的另類能量，以及在緊張的抗爭過程中一種溫和的調劑品。

新世代社會運動中活出基督的典範

新一代的社會運動，雖然離開了由上而下、有領軍和支持者等等傳統的模式，但卻發展出一種另類的自覺，不少人認為這是青年人的覺醒。但當中我們需要思想的是，在整套抗爭模式中，有沒有一丁點基督教價值滲透在其中？以往戴耀廷提倡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為主的道德感召，或者以被傷害的弱者自居來得到社會支持和同情的論述，似乎在新世代的抗爭中，淪為一個空叫的口號。當抗爭主題由非暴力變成勇武，變成每個人的自覺時，基督徒就似乎更要自覺，在抗爭中堅持以基督的樣式去表達，有所為有所不為，並且在生命中活出在基督的種種典範，才是合神心意的抗爭。

否則，你在抗爭時會到公廁洗廁所，但回到家中家務卻是全由家傭代勞；又或者你在銅鑼灣的大道上會派餅乾，但離開佔領區卻不會關心露宿者或者身邊有需要的人。如此，這種新世代的抗爭可能只是出於一時的激情，大家仍然未有將抗爭內化。



1 黃銳華，〈其實催淚彈又有乜好怕？〉，《熱血時報》，2014年9月29日，網址：<http://www.passiontimes.hk/article/09-29-2014/19027>

2 〈攻擊性武器能力值分析〉，《100毛》第83期，2014年10月9日。

3 夏目貝，〈「腐」的基本〉，《輔仁媒體》，2014年8月15日，網址：<http://www.vjmedia.com.hk/articles/2014/08/15/81892>

4 捍衛 lester alex 佔領區山 HeHe 團，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AlexLester4everLove>

同運議程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genda

國際

同性婚姻合法白熱化 美國 24 州通過

《婚姻保護法》(DOMA) 於 2013 年 6 月被裁定違憲，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再駁回五個州對《同性婚姻禁令》違憲的上訴，並決定不再審理其他下級法院的同類案件。這意味著即使未有同性婚姻的法例，印地安納、俄克拉荷馬、猶他、弗吉尼亞和威斯康辛等五個州的同性戀者可以結婚；而其他州同類案件上訴成功機會渺茫。但俄克拉荷馬、猶他、印地安納的民調卻分別顯示有 58.1%、61%、53% 居民反對同性婚姻。可見法庭凌駕了市民意願。

佛羅里達的婚姻保護修訂於 8 月被裁定違憲。辛辛那提的第六巡迴上訴法院正審理肯塔基、密歇根、俄亥俄和田納西四個州的同類上訴。而舊金山的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則正處理愛達荷與內華達的案件。此外，科羅拉多、懷俄明、堪薩斯、西弗吉尼亞、北卡羅來納和南卡羅來納的同性婚姻禁令也已被聯邦法院判決違憲。

路易斯安那州的聯邦法官於 9 月 3 日作出少數支持婚姻的裁決，維持婚姻為一男一女結合的定義。

紐約農場拒辦同性婚禮被罰 被迫終止提供婚禮服務

Robert and Cynthia Gifford 一對夫婦於 2012 年拒絕租借農場給一對女同性戀者作婚禮之用，因而在 2014 年 8 月被紐約市人權委員會罰款 \$10,000 美元，另須向該對女同性戀者賠償 \$3,000 美元以補償情感創傷，又規定訓練職員提高敏感度，及在當眼處張貼反歧視法例海報。

該夫婦被罰後決定終止提供任何婚禮服務。他們過往曾聘請同性戀者作員工，又曾為女同性戀者所領養的孩子舉辦生日派對，稱拒絕同性婚姻是出於對信仰的真誠和良心而非歧視，但抗辯無效。



美國官方發布有關同性戀數字

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在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布「全國健康統計報告」，公布男、女同性戀及雙性戀共佔人口 2.3%，推翻同性戀者佔人口 10% 的說法。

中心同年 9 月發表另一報告，指肛交行為存在致命風險。單計 2010 年，與男性發生性關係的男性（當中包括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其他有與男性發生性關係的男性）只佔人口 2%，但在新增確診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卻佔了 63%。而總計超過一半愛滋病患者是同性戀者，當中大部份的感染源自肛交行為。（"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資料來源：<http://www.cdc.gov/mmwr/pdf/wk/mm6338.pdf>）

同性戀教育滲入校園 美加家長震驚

一位於加拿大曼尼托巴省任教的教師 Peter Wohlegemut 參與同運訓練後，在第五級（約 10 歲）學生的課堂中公開發表自己是「同志盟友」(Ally)——「作為一個同志盟友，我支持女同志、男同志、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雙靈人、雙性人、酷兒和性別、性傾向疑問中 (LGBT2SIQQ) 的個人、家庭和社群。」該教師的做法獲加拿大教師公會誇讚；但學童家長認為向孩子灌輸這些知識是過早，「這不是恐同症或反同，而是希望孩子成為孩子」。

另外，多倫多一對女同性戀者聲稱為兒子選擇成為「女性」，並要求讓他以「女性」身份入讀當地一所小學的第一級（約 6 歲）。該對同性戀伴侶跟校長指出在聯邦《性別身份法案》(Bill C-279) 及安大略省《性別身份法案》(Bill 33) 下，其「女兒」不應被歧視，並有權選擇給女性使用的所有設施。有學校家長憂慮孩子進入青春後帶來生活困擾；又有學校教職員因害怕被人權審裁處控告而噤若寒蟬。

而在美國拉斯維加斯克拉克郡校區的學校，計劃使用由美國性知識教育理事會 (SIECUS) 2004 年出版的性教育指引，當中涉及性解放內容，惹來家長憤怒。其中內容包括：給 5 歲學童的教材上寫著「觸摸和摩擦他的性器官以致帶來快感，稱為自慰」；又教導 12 歲兒童「非常仔細的肛交及口交行為」。這些情況令人震驚。



同性戀運動（或作同志運動，簡稱同運）議程

承繼自席捲全球的西方性解放浪潮。其推動性文化改革的核心意識是：任何性傾向和性別身份都是天生、正常、不可改變及道德正當的。透過一步一步滲透文化、教育和法律，它強制異見者消音，並瓦解「性別、婚姻、家庭」等倫理價值。

歐洲人權法庭重申 同性婚姻不是基本人權



芬蘭男子 Heli Härmäläinen 於 2009 年變性。根據當地法律，他與妻子不能繼續婚姻關係，遂向歐洲人權法庭控告政府。法庭 7 月裁定 Härmäläinen 敗訴。判詞重申同性婚姻不是基本人權；又稱一男一女的傳統婚姻對國家有裨益，本質上與「同性婚姻」並不同。（相關判決請參考：Härmäläinen v. Finland, 16 July 2014）

各國的民事結合與同性婚姻狀況

克羅地亞國會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以 89 對 16 票通過民事結合（當地稱為 Life Partnerships），可享有等同婚姻的權利，但不可領養孩子。而盧森堡總理宣佈在 2015 年正式推動同性婚姻後，將會與自己的男性伴侶結婚，成為當地第一對同性結合的新人。

馬爾他制訂歧視法 舉證責任在被告

馬爾他制定跨性別職場歧視法，保障包括曾經進行變性手術或正在進行變性過程的人。法例規定只要證據指向有歧視的可能，有關當局就會要求被告僱主舉證證明自己清白。此與香港歧視法的運作類同。

澳洲軍人投訴軍方傾側同運 遭解僱並面臨起訴

澳洲軍人 Major Bernard Gaynor 在 2013 年批評有人穿著全套軍服參加悉尼同志遊行，一度被上級「勸退」。他遂向軍方高層投訴，卻不受理，最後遭解僱。有同運組織向當地的反歧視審裁處反投訴他，現已提案控告他涉嫌誹謗同性戀者，若罪成則面臨最高 \$100,000 澳幣的罰款。



英國男子後悔變性

30 歲男子 Matthew Attonley 於英國變性，改名為 Chelsea。及後他稱自己因女性荷爾蒙緣故而感到抑鬱和焦慮，又提出要再次變回男性。第一次手術費用約 10000 英鎊，而第二次則約 14000 英鎊。昂貴的醫療費全由國家支付，引起當地社會廣泛討論。

台灣同運爭取同性婚姻

台灣六對同志在 9 月 20 日到戶政事務所登記同性婚姻被拒。而最高法院 9 月底裁定駁回祁家威對同性婚姻案的上訴，判他敗訴確定，他聲言不會放棄並請求釋憲。台灣同志團體「婚姻平權革命陣線」在 10 月號召 6000 人包圍立法院，要求通過《婚姻平權民法修正案》；同一時間，護家盟召開記者會反對該草案。

本港

明光社拒絕出席假諮詢

平機會委託中大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進行「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研究」，其調查方法嚴重偏頗，大部份被邀出席公眾研討會的嘉賓一面倒支持立法。因此，明光社總幹事拒絕出席第三場公眾諮詢作分享嘉賓，抗議主辦者預設立場。

平機會的工作優次和比重備受質疑

平機會於 9 月 4 日發表《香港工作間的歧視之研究》報告，綜合過往同類報告，發現為年齡歧視立法的必要性最高，而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優次、嚴重和普遍程度都名落孫山。平機會實際推動的工作偏側性傾向歧視法，令人關注。

香港愛滋病感染有上升趨勢 主因為男男性接觸

香港今年第二季有 150 宗新增愛滋病毒病毒感染個案。衛生署指上升趨勢主要在於男男性接觸感染持續高企，而妓女、嫖客、以針筒注射毒品者、感染者配偶和有一個以上性伴侶等，都屬易受感染群組。

立法會否決恢復《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於 10 月 22 日以 40 票反對（包括泛民、民建聯、自由黨、經民聯），否決《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議案。雖法例未能通過，但婚姻登記官會按照法院命令執行《婚姻條例》，使 W 和跟她同一處境人士，可以手術後的新性別與異性結婚。有關問題遂交「性別認同跨部門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本文資料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傳媒



性



賭博



流行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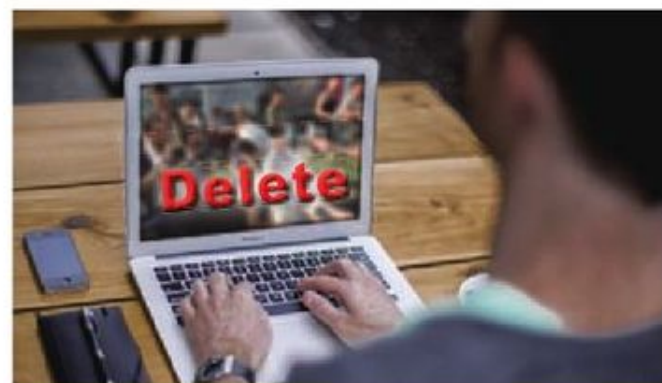
關注焦點

勿忘初衷 保護非禮受害人

佔中引發的佔領事件持續曠日，無論是支持或反對的人漸漸於街上「埋身肉搏」，發生不同程度的爭執與衝突。衝突期間發生了一些性騷擾及非禮事件，所謂「有片有真相」，拍攝者把非禮片段放上網讓公眾瀏覽，希望藉此揭發犯事者惡行。但在分享及轉傳相關片段的同時，我們也要留意有否對受害人造成傷害。

其中一宗女子被非禮事件，不單有網民上載有關片段，電視台及傳媒亦公開播出有關相片及影片。然而於大部份片段中，受害人容貌被清楚拍下，而在播放時亦沒有遮蓋受害人的容貌，其實這是不合宜的做法。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156條「申訴人身份的保密」，只要向警務人員指稱某人曾對申訴人干犯指明性罪行，申訴人身份便不得在香港發布或廣播。事主容貌於上述報道中能被清楚看到，讓其身分能被清楚識別，個別傳媒有犯下此條例之嫌。

傳媒及網民報道上述事件的原因，是希望能夠揭發惡行，保護市民免受性騷擾威脅。但把受害人被非禮的片段放上網，除了以上提及的法律問題，此舉亦有機會令受害人感到難堪，這並不是大家希望見到的事。請大家勿忘初衷，為了保護性罪行受害人，呼籲各位以後不要轉傳任何會讓非禮這類風化案受害人身份曝光的影片。



請大家勿忘初衷，為了保護性罪行受害人，呼籲各位以後不要轉傳任何會讓非禮這類風化案受害人身份曝光的影片。

切勿以性騷擾作為 反對的手段

佔領中環行動遍地開花，金鐘、銅鑼灣和旺角都出現市民佔據街道的情況。10月3日，一群反佔中人士使用武力，以圖清除阻塞街道的障礙物，及驅趕留守的市民。期間有女學生被撞跌，由女警攙扶離場，更有人叫器「出得來示威就預左俾人非禮」。¹

非禮行為在法律上是猥褻侵犯罪，即未經對方同意下觸摸他人身體，如性器官、乳房等。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122條，猥褻侵犯是刑事罪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0年。無論在甚麼情況下，非禮行為都不能被合理化。而一些涉及性的言語，如對女性的身體評論品足，亦足以構成性騷擾。

性騷擾隸屬於《性別歧視條例》，該歧視法主要保障以下範圍——僱傭、教育、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會社的活動及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在現行條例下，市民在公眾地方作出言語間的性騷擾並不違法，但文明社會理應不能接受這些言論，並且必須對這些言語間的性暴力加以譴責。當發生肢體衝突期間，有女示威者被男性攔腰、攔腿或摸胸，這已很可能構成非禮罪，警方有責任拘捕那些涉嫌干犯猥褻侵犯罪的人士協助調查。

有關事件不止停留在街頭，亦延伸到網絡世界。本港一間大型公司的女性公關副總監在facebook表示：「非禮？記住唔好報警；革命要犧牲架啦，爭取民主大曬架。佢地係『和平』嘅非禮！你地體諒下！」事件曝光後，該女公關被一眾網民批評為「冷血」、「涼薄」，因而製造了一場公關災難。²僱傭範圍是受歧視法所保障，再加上她是該公司的高級職員，這番言論已足夠製造出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脅性的工作環境，即是已構成在工作間的性騷擾。該公司事後與該職員劃清界線，表明職員個人言論不代表公司立場，亦絕不認同此等言論，該職員最後亦自行請辭。

社會對佔中行動抱持不同看法，不過無論立場如何，對人的基本禮貌和尊重是必須的。



¹「有人向女集會叫器 示威就預左俾人非禮」，《明報加東版》，2014年10月4日，網址：http://www.mingpaocanada.com/Van/html/News/20141004/vaa3_r.htm

²「周大福公關副總監諒『和平』非禮」，《明報》，2014年10月4日，網址：<http://news1.mingpao.com/html/INews/20141004/gb716030.htm>

馬會宣傳走上網 全方位吸納馬迷

馬會去年投注額創歷年新高，但卻沒有因此而放緩腳步，相反更加強宣傳有關賭博的資訊。去年馬季，與馬會合作的電子媒介，除了以往的亞視和有線18台，更新增了now668台，可以讓觀眾免費或付費收看直播賽事。另外，甚至在網上的頻道亦讓賭徒可以用視窗系統收看賽事。

馬會亦大量投放資源在社交網站上。繼今年初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工具後，馬會於9月開始將賽馬資訊透過微博發放；又引入新的網站（www.hkracinglive.com），在賽馬日提供更多即時資訊及統計數據等。馬會企圖用資訊轟炸的方式，讓賭徒沒有冷靜的空間，花更多時間投入其中，特別是透過網站發放即時訊息，並讓公眾即時互動討論，補充賽事現場畫面所未能提供的資料。

此外，馬會近年增加投注項目來吸引更多入下注，例如上季就重開四重彩，未來又會透過更多渠道播放海外賽事。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提供愈來愈多資訊，就是為了吸引更多的投注，特別是剛滿十八歲的青年人。我們完全有理由相信，馬會大力加強網上平台，其根本目標就是吸納新一代的青少年成為波迷馬迷，從而誘使他們加入馬會的賭博大軍。我們期望政府進一步監察和規管馬會在網上的發展，以減少賭博資訊對青少年的影響。

馬會總投注收入愈多，即參與賭博的人和金額愈多，病態賭徒的比例亦會隨之增加。希望馬會和政府不要再窮得只剩下錢，救救賭徒！



馬會透過網站發放即時訊息，並讓公眾即時互動討論，讓賭徒沒有冷靜的空間，花更多時間投入賭博。

炒賣無罪 賺盡有理？

本年9月，蘋果推出新一系列智能手機，結果又馬上成為全城炒賣的目標。有水貨店老闆高調放話，聲稱一部手機可以賺三倍多，令全城瘋狂。故事發展相信大家也知道，最後同一批水貨店老闆又一起放風，稱收機太多而怕滯銷，因此決定降價，部份市民甚至要損手離場。

可是在開始時，沒有一個人有道德勇氣走出來說：「炒機價格可升可跌。」所以在初次開賣時，有大學生碌爆信用卡為求可以買到兩部電話；又有買了一堆電話最後卻變蟹的炒家幾乎要死。整個社會突然為了這熱潮，失心瘋起來。

炒賣電話等於在股票市場投機，價格可升可跌，價格升跌很在乎於一兩個消息，而那一兩個消息，本身都是由賣家操控的。以為自己在賺錢的人，隨時被玩弄於股掌之中而不自知，最後永遠都只有那些水貨店老闆站在不敗之地。

當我們以為有些東西是穩賺的時候，我們就很少去討論那件事是否合理。坊間的討論往往停留在資本主義市場價格論調：有人買有人賣，我只不過是在做「轉口」生意，那又有甚麼錯呢？或者有人會說：我其實也有付出努力的，每天早上8時去那個網站搶購電話，也是一種付出，工人得工價不是應該嗎？甚至有人說：買六合彩是賭；短炒股票是投機，但買賣iPhone卻是小生意，當然沒有問題。

社會常教導我們不少「賺盡」小貼士，有時教導我們透過信用卡拿到最大優惠，有時是炒賣貨品，有時是將特價貨轉手。每次「著數」是否合宜，除了看當中有否損人利己，更要看過程中是否令社會有實際得益，還是只是利用財技，空轉資金牟利。當我們再問，我們不難發現，賺錢也有公義和不公義之分，不是有錢就可以賺，甚至要賺到盡。



當我們以為有些東西是穩賺的時候，我們就很少去討論那件事是否合理。

同性戀系列講座

解開誤解與迷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自1998年起設立的「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每年會資助不同社福機構及團體舉辦活動,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過往,這項資助主要由同性戀團體及社福機構奪得,不過今年本社卻成功申請計劃,舉辦一連串講座,讓公眾更了解同性戀議題。

當我們將有關消息放在網頁上宣傳時,不少同運團體對此表達不滿,認為明光社一向打壓同性戀平權,因此不應獲得資助。其實該計劃推出七年以來,明光社只是今年第一次成為其中一個成功申請到資助的機構,我們實在不明白是否要將所有異見都滅聲才算是平等機會?

講座助了解同性戀議題

過往談及同性戀議題,不少人都會將同性性傾向、同性性行為和同性戀社會運動(同運)混淆,認為反對同性戀社會運動及同性性行為就等如反對同性性傾向。為此我們在9月13日舉行的首次主題講座,就以「認識同性戀議題」為題,由本社總幹事蔡志森擔任主講嘉賓,讓公眾了解三者的分別,當日約三十多人出席講座。

蔡志森表示在外國,不少已就性傾向訂立歧視法的國家,當地的教育和言論自由受到很大的衝擊,甚至連學校的教科書也需要修改,即使家長不同意也不能拒絕讓子女接受這些教育。他亦提醒爭取訂立歧視法只是同運其中一步,參考外國經驗,同運人士亦會繼續爭取公民伙伴、同性領養等權利。

不過,在總結時提醒聽眾,在反對同運提出會移風易俗的法律和政策的同時,亦不要忘記關心和接納同性戀人士,認識他們的掙扎和所遇到的歧視問題。他認為以「第三條路」處理歧視問題是可行的方法。

後同性戀者的心路歷程

當我們發現朋友或家人是同性戀者時,或許會變得手足無措,不知道怎樣了解他們,又或是與他們相處及同行。因此,我們舉行第二個講座在10月4日,請來有豐富服侍同性戀社群經驗的新造的人協會同工簡靜文女士主持講座,讓公眾了解同性戀者的心路歷程,和家人的關係等等。她從家庭的角度分析家中孩子的性傾向不是個人的事,孩子「出櫃」受影響的是整個家庭,不少家長在最初聽到自己子女是同性戀者時都受到不少打擊,他



蔡志森在總結時提醒聽眾,在反對同運提出會移風易俗的法律和政策的同時,亦不要忘記關心和接納同性戀人士。

們反而感到自己「入櫃」,當朋友問及子女的事情時往往心裡十分痛苦。

她更澄清同性戀者並不一定會過同性戀的生活,他們亦可以有另一種選擇,例如有同性性傾向的人,他仍然可以和異性結婚,和太太、孩子過著愉快的生活。這些分享打破單元出路的說法。

公開討論助了解

未來我們還有兩場公眾講座,題為「如何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及「同性婚姻的爭議」。我們請來持不同立場的人士擔任講者嘉賓,希望能透過公開討論,讓公眾明白雙方的關注和訴求。在11月23日舉行的講座,我們有幸請到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醫生、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女士、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律師、性傾向條例家關注組召集人黃偉明先生及精神科醫生康貴華醫生討論如何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

此活動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贊助,內容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立場。



新造的人協會同工簡靜文女士透過講座讓公眾了解同性戀者的心路歷程。

機構快訊

明光社消息

1. 感恩:就平機會於2014年7月8日起進行「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為回應有關諮詢,本社發起回應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網上聯署。截至10月31日,共收到248個團體、106,522人參與聯署。我們已於10月31日諮詢期截止當日,將有關意見及名單提交平機會!
2. 到任:感謝神帶領會計幹事黃鈺琮姊妹前來本社事奉,姊妹為宣道會屯門堂會友。願主保守姊妹能儘快適應及投入本社工作,讓隊工彼此能有美好的配搭,同心侍主。
3. 離任:多媒體及行政支援幹事張凱威弟兄已於9月24日離職,本社衷心多謝弟兄過往忠心的服侍,願主親自報答,並求主繼續祝福和使用弟兄。

4. 招聘: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

辦公室助理

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負責處理一般辦公室文書工作及庶務,需外勤:中五程度,懂MS Word的基本應用及中、英文輸入法,兩年工作經驗。

寄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德京廣場11樓1105室副總幹事收(查詢:2768 4204 鄧小姐)

2014年9至10月份

主領聚會

學校	教會/機構	浸信會天虹小學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上水宣道小學	九龍威福福音堂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聖公會榮真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安福堂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聖愛德華天主教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尖福堂	基督教崇真中學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	救世軍林拔中紀念學校	嘉諾撒聖心書院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中聖教會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嶺南衛倫紀念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竹園區神召會竹園堂	港大同學會小學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書院	竹園區神召會坑口堂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		匯基書院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伊利沙伯中學		聖公會基孝中學	
沙田培英中學			
	伯特利神學院校友會	崇善區教牧同工團契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仔堂
	紅磡基督徒會堂	神召會友愛堂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香港浸信會聯會	荃灣潮語浸信會	基督教領主堂
	香港神學院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輝明堂	深恩浸信會
	香港細胞小組教會奉獻訓練學院	基督教宣道會太和堂	榮盛浸信會
	小組教會事工系(SCM)	基督教宣道會西環堂	路德會協同堂
	家庭發展基金	基督教宣道會活水堂	

財政收支報告

明光社 2014年8月至9月份

收入	HK\$	支出	HK\$
研究中心奉獻	22,800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11,985
研究中心活動收入	3,600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58,541
奉獻	1,160,567	薪金及強積金	742,223
學校講座	4,800	課程及活動	8,190
課程及活動收入	44,330	經常性	124,623
書籍收支	980	非經常性	7,917
利息收入	2		
總收入	1,237,079	總支出	1,053,479
		本期盈餘	183,600
		本年度累積結餘	381,332

— 上述數字並未包括實旗捐款及未經核數師覆核, 祇供參考 —

「關心・認識同性戀」 計劃講座系列

講座 3 如何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

性傾向是否應以歧視法立法保護成為近年的熱烈討論，同運人士認為這是平權；持反對立場的人士認為這是侵害言論自由、良心自由等。究竟以怎樣的方法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才能得到社會共識呢？免受歧視和自由又應怎樣取得平衡呢？本次講座我們邀請了持不同立場的講員，一同探討有關議題。

日期：2014 年 11 月 23 日（日）

時間：下午 3 時正至 5 時正

地點：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樓禮堂（九龍觀塘翠屏道 3 號）

講員：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議員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性傾向條例家關注組召集人

精神科醫生

周一嶽醫生

何秀蘭女士

張達明律師

黃偉明先生

康貴華醫生

蔡志森先生

主持：明光社總幹事



講座 4 同性婚姻的爭議

近年社會上愈來愈多團體開始爭取同性婚姻，他們認為只要兩個人相愛，沒有傷害到其他人，社會不應阻止他們結合，究竟這種說法是否成立？

日期：2015 年 1 月 3 日（六）

時間：下午 3 時正至 5 時正

地點：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 樓禮堂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

講者嘉賓：待定



此活動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內容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立場。
如欲查詢或報名，可致電 2768 4204（余先生）或瀏覽 www.truth-light.org.hk/event/title/n4980